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程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0 吨退火丝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海龙		联系人	马海龙	
通讯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联系电话	13931224008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 25m 处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 C-3340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240	
总 投 资(万元)	43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9 年, 前身是定州市海龙体育用品厂, 该厂于 2013 年, 更名为定州市鑫焱铸造有限公司, 2016 年更名为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不变。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定州市海龙体育用品厂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文号为(定环表【2008】26 号)(见附件 3)。2008 年 5 月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定州市海龙体育用品厂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的验收意见, 文号为(定环验【2008】22 号)(见附件 4)。该公司于 2013 年进行了技术改造, 技改内容为: 将原由冲天炉更换为电炉, 新增机加工车间 50m², 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2013 年 4 月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定州市鑫焱铸件厂年产 500 吨杠铃片项目的审批意见, 文号为(定环表【2013】35 号)(见附件 5)。2018 年 8 月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杠铃片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验收意见,

验收文号为（定环验【2018】33号）（见附件10）。

近年来，随着政府刺激内需政策效应的逐渐显现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好转，冷拔丝下游行业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冷拔丝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在此背景下，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43万元在原厂区增加建设年产10000吨退火丝项目。新增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一是增加4条拔丝生产线；二是新增2台电退火炉。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属于国家发该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本）》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金属制品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没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属于其他，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了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等项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0吨退火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本次评价工作中，曾得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二、项目基本情况

1、现有工程

1.1 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25m处（河北定州沙河经济开发区-沙河园区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38°21'03.31"，东经115°04'25.67"。厂区东侧为富康金属厂；南侧为华兴电焊厂；西侧为村路，路西为留宿村；北侧为农田。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东南距李亲顾村880m、太平庄村450m，西距留宿25m、西南距李辛庄村710m。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现有工程年产500吨杠铃片。

（4）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总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约2.1亩），土地类型为乡镇企业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李亲顾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发展规划，定州市李亲顾镇城镇建

设办公室出具了项目占地证明。(见附件 2)。

(4)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共 16 人, 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日工作制度为白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6) 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厂区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其中,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冲天炉 1 座、翻砂车间、浇铸车间、清砂车间; 辅助工程建设办公室、临时宿舍、仓库; 环保工程建设清砂机重力沉降室、喷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设备。项目总建筑面积 1400m²。

(7) 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取自自备水井。总用水量为 17.3m³/d, 其中, 新水用量 2.3 m³/d、循环水量 15 m³/d, 水的循环利用率为 86.7%。本企业职工 16 人, 职工生活用水按 0.5 m³/ (d·人) 计, 生活用水量共计 0.8 m³/d; 生产用水量 16.5 m³/d, 其中冲天炉烟气净化循环用水量 15 m³/d, 因蒸发等原因损耗, 需补新鲜用水 1.0 m³/d, 型砂制模时用新鲜水量 0.5 m³/d。

②排水

项目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型砂制模用水蒸发损失,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 0.64 m³/d, 用于厂区泼洒扬尘, 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挖, 用于肥田。

③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年耗电量 1 万度。

④供暖: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家庭式小型炉具, 燃用清洁固硫型煤。

2、扩建工程

2.1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0 吨退火丝项目

(2) 建设单位: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 扩建

(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 25m 处, 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1'03.31", 东经 115°04'25.67"。厂区东侧为富康金属厂; 南侧为华兴电焊厂; 西侧为村路, 路西为留宿村; 北侧为农田。本项目新增 2 台电炉位于厂区东北角, 新增 4 台拔丝机等设备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东南距李亲顾村 880m，东南距太平庄村 450m，西距李辛庄村 710m，西距留宿村 25m。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附图 2.

(5)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约 2.1 亩），新增项目在现在有厂区进行建设，占用原有车间，不新增占地。土地类型为乡镇企业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李亲顾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发展规划，定州市李亲顾镇城镇建设办公室出具了项目占地证明。（见附件 2）。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退火丝 10000 吨。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厂区劳动定员共 20 人，其中包括本项目增加 4 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制度为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9) 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厂区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其中，本次新增项目主体工程拔丝车间（车间内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以及退火炉装置车间（包括 2 台电退火炉）占用原有已建成车间，并建设隔离墙与相邻车间隔开。公用工程中供电和供水设施由定州市李亲顾镇统一供给，本项目厂区不建取水井；办公生活设施主要建设办公室和职工临时休息室，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400m²。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	备注
1	主体工程	拔丝加工车间	360	钢结构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 4 条拔丝生产线。
		退火炉装置车间	150	地下式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 2 台电退火炉。
2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依托定州市李亲顾镇供电、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厂区不建取水井。		
		供水设施			
3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100	砖混结	原有建筑
		职工临时休息室	60	砖混结	原有建筑
	合计		410		

(1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加工，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北部和东南部，东北部为退火炉装置车间，东南

部为拔丝加工车间，退火炉装置区位于厂区的东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靠近厂区大门处。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三、主要生产原材料和生产设备

主要原材料用量详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盘条	10000	t/a	外购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拔丝机	LS 导杆式 200 型	台	4
2	冷却水箱	LS300 型	台	4
3	工字轮收线机		台	4
4	象鼻子收线机		台	1
5	电退火炉	RJ3-360-9	台	2
6	变压器	630KVA	台	1
7	污水一体化治理设备	——	套	1
	合计			17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1.6\text{m}^3/\text{d}$ ，其中，新水用量 $1.6\text{ m}^3/\text{d}$ （包括拔丝冷却系统补水 $1.0\text{m}^3/\text{d}$ ，生活用水 $0.6\text{ m}^3/\text{d}$ ），生产系统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水的循环利用率为 86.2%。项目从定州市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引入一根给水管线，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量的需要。另外给水管路水压 0.2Mpa ，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水压要求。

(2) 排水

项目加工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产生量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采用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 ）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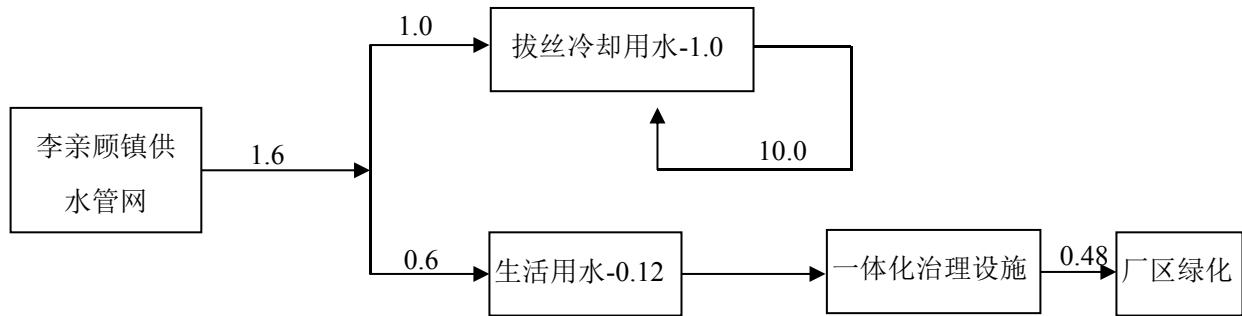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3) 供热

本项目退火用热为电加热，不设燃煤锅炉房，冬季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电取暖，可以满足本项目采暖需要。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定州市李亲顾镇变电所，本项目全厂生产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全厂年总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五、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扩建工程位于原厂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厂区东侧为富康金属厂；南侧为华兴电焊厂；西侧为村路，路西为留宿村；北侧为农田。经核实，厂址附近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该扩建工程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营运期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分析本扩建项目与其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为唐河及沙河沿岸地区，本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留宿村东 25m 处，项目边界距唐河生态保护红线较远；根据《沙河定州市段防洪整治工程规划方案》，所在地段沙河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考虑，该段 20 年防洪治导线宽 1000m，对于治导线内有碍河道行洪的厂矿、村庄等阻水建筑物，应该陆续的组织搬离、拆迁，以确保水流顺畅。

项目北边界位于沙河 20 年治导线外，不属于沙河行洪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评价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治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良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未经密闭铁皮箱收集的细微氧化皮粉尘，经预测分析，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低，不会对周边空气造成严重影响；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噪声对厂界贡献值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本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年消耗量 40 万度；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故本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拔丝冷却用水，年用水量为 480m³/a。本扩建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 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

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生活用水不增加，不在《关于对定州市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区域限批的函》之内。本项目不属于定州市负面清单管理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前身是定州市海龙体育品厂，该厂始建于 1999 年，主要从事体育用品的生产，该厂于 2008 年 3 月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定州市海龙体育用品厂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定环表【2008】26 号）（见附件 1）。2008 年 5 月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定州市海龙体育用品厂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的验收意见，文号为（定环验【2008】22 号）（见附件 2），为了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于 2013 年进行了技术改造，技改内容为：将原由冲天炉更换为电炉，新增机加工车间 50m²,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该厂于 2013 年委托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定州市鑫焱铸件厂年产 500 吨杠铃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定州市鑫焱铸件厂年产 500 吨杠铃片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定环表【2013】35 号）（见附件 3）。2013 年 8 月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定州市鑫焱铸件厂”更名为“定州市鑫焱铸造有限公司”更名答复（见附件 4），2014 年 1 月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关于冲天炉该为电炉加热，技改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的证明（见附件 5），2016 年 5 月经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同意由“定州市鑫焱铸造有限公司”更名为“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换领营业执照，（定）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 2411 号（见附件 6），2018 年 3 月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实地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18）第 Y030 号”（见附件 7），同月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杠铃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8 月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杠铃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验收意见，文号为（定环验【2018】33 号）。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局批复、建设项目建设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1、废气

原有工程经检测电炉、浇铸工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mg/m³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中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浓度≤50mg/m³，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标准。清砂机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4 mg/m³、排放速率 0.130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其他)≤120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 颗粒物: 0.645 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 mg/m³)。

2、废水

原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 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且废水产生量很小, 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 不外排, 未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原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混砂机、清砂机、车床及电炉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为 52.5~56.7dB (A) 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电炉运行产生的融化废渣、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造型、脱模产生的废型砂、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产中产生的铁屑均收集后回用; 熔化废渣、布袋除尘器及造型、脱模产生的废型砂均收集后外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有工程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不外排,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原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 原有工程正常生产,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运行正常, 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项目在原厂址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03.31''$ ，东经 $115^{\circ}04'25.67''$ 。厂区东侧为富康金属厂；南侧为华兴电焊厂；西侧为村路，路西为留宿村；北侧为农田。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C ，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C ，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 -3.9°C 。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1.8m/s 。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 ，风向西北，出现在 1968 年 12 月 1 日。

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 5。

表4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极端最高气温	℃	41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县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3/a ，地下水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3/a ；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3 ，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3 ；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3 ；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3 ；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3 ；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3 ，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3 ，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3 。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³/h.m，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³/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³/h.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

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件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镇、3乡，市域面积1274平方公里，2012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117.7万人。2012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20.2万人，用地25.2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126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73.3万吨，油料61.6万吨，水果13万吨，蔬菜132万吨，猪出栏80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45种产品销往50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93处，其中专业市场24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7个，全市市场交易额30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138家，从业人员7435人，销售收入77469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185公里，距天津220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38公里，距黄骅港165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340所，其中普通中学69所，小学261所，中等专业学校2所，技校1所，职业中学6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9%。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 5。

表 5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所占面积 (hm ²)	86564.02	1422.48	5891.49	21780.97	1780.87	841.24	2633.07	1490.06	2151.51	128370.74
所占比例	67.43%	1.11%	4.59%	16.97%	1.39%	0.65%	2.05%	1.16%	1.68%	100%

本项目在原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原厂区总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约 2.1 亩），该项目建设符合李亲顾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发展规划，定州市李亲顾镇城镇建设办公室已出具了项目占地证明（见附件 1）。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新增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下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60	0.467	达标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53	40	1.3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33	70	1.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70	35	2.0	不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3200	4000	0.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经与标准值进行对比可知，SO₂、O₃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及修改单要求，PM_{2.5}、PM₁₀、NO₂、O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满足《土地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8。

表 7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N	E					
留宿村	38.351047	115.074792	居民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W	55m
李辛庄	38.350845	115.167196	居民			SW	710
太平庄	38.345359	115.084405	居民			SE	450
李亲顾村	38.344383	115.099125	居民			SE	880

表 8 评价区域地下水、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周围 1Km ²	-	-	饮用水源	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			《土地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 执行《土地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表9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地下水环境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		mg/L				
	耗氧量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氨氮	0.5						
	硝酸盐	20.0						
	亚硝酸盐	1.0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表 10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数值	执行标准
砷	mg/kg	60	
镉	mg/kg	65	
六价铬	mg/kg	5.7	
铜	mg/kg	18000	
铅	mg/kg	800	
汞	mg/kg	38	
镍	mg/kg	900	
四氯化碳	mg/kg	2.8	
氯仿	mg/kg	0.9	
氯甲烷	mg/kg	37	
1,1-二氯乙烷	mg/kg	9	
1,2-二氯乙烷	mg/kg	5	
1,1-二氯乙烯	mg/kg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二氯甲烷	mg/kg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四氯乙烯	mg/kg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三氯乙烯	mg/kg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氯乙烯	mg/kg	0.43	
苯	mg/kg	4	
氯苯	mg/kg	270	
1,2-二氯苯	mg/kg	560	
1,4-二氯苯	mg/kg	20	
乙苯	mg/kg	28	
苯乙烯	mg/kg	1290	
甲苯	mg/kg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邻二甲苯	mg/kg	640	
硝基苯	mg/kg	76	
苯胺	mg/kg	260	
2-氯酚	mg/kg	2256	
苯并[a]蒽	mg/kg	15	
苯并[a]芘	mg/kg	1.5	
苯并[b]荧蒽	mg/kg	15	
苯并[k]荧蒽	mg/kg	151	
䓛	mg/kg	1293	
二苯并[a, h]蒽	mg/kg	1.5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萘	mg/kg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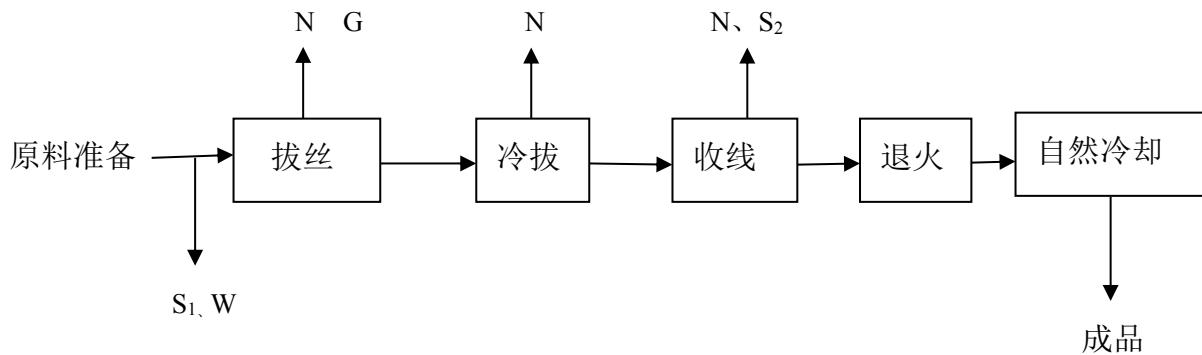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2)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中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纲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0 527 1437 797"> <thead> <tr> <th data-bbox="230 527 500 595">污染物</th> <th data-bbox="500 527 1437 59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0 595 500 640">pH</td> <td data-bbox="500 595 1437 640">6~9</td> </tr> <tr> <td data-bbox="230 640 500 685">COD</td> <td data-bbox="500 640 1437 685">--</td> </tr> <tr> <td data-bbox="230 685 500 729">SS</td> <td data-bbox="500 685 1437 729">1000</td> </tr> <tr> <td data-bbox="230 729 500 774">氨氮</td> <td data-bbox="500 729 1437 774">20</td> </tr> <tr> <td data-bbox="230 774 500 797">BOD₅</td> <td data-bbox="500 774 1437 797">20</td> </tr> </tbody> </table>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该单要求。</p>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pH	6~9	COD	--	SS	1000	氨氮	20	BOD ₅	20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pH	6~9												
COD	--												
SS	1000												
氨氮	20												
BOD ₅	20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十三五”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需实行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SO₂、NO_x、COD 和 NH₃-N 共 4 项。</p> <p>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SO₂、NO_x排放均为 0t/a；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 0t/a、NH₃-N 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拔丝工艺流程:



图例: G 废气、W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加工工艺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盘条，盘条经拔丝机模具过程中产生氧化皮 (W)，企业建设了铁皮箱将该工序封闭，防治氧化皮 (S₁) 外撒，得到需要规格的铁丝；再经水箱冷拔降温 (N)；由收线机切断收线是产生噪声 (N) 和极少量金属废料 (S₂)；此工艺为盘条物理拉伸过程。收卷后的铁丝经退火炉加热退火 8 小时，本项目采用 2 台电退火炉，铁丝退火后风冷自然冷却即成退火丝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企业增加建设了铁皮箱将原料盘条进入拔丝机模具体封闭，产生的氧化皮得到全部收集。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粉尘。
-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
- (3) 噪声：主要为拔丝机、水箱冷拔和收线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的氧化皮、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杂质和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拔丝工序	无组织排放	0.004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	200 mg/L、0.028t/a	0 t/a					
		BOD ₅	100mg/L、0.014t/a	0 t/a					
		SS	150mg/L、0.022t/a	0 t/a					
		氨氮	15 mg/L、0.002t/a	0 t/a					
固体废物	拔丝工序、职工生活	氧化皮	10 t/a	0t/a					
		生活垃圾	1.5 t/a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杂质及污泥	0.3 t/a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拔丝机噪声声压级别为80~85 dB(A)。在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占用原厂区车间,不新增占地。原有占地类型为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定州市李亲顾镇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基本无植被的破坏和减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拔丝生产车间、退火炉装置区、办公室及职工休息室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1、施工扬尘影响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地基开挖、弃土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车辆运输活动导致扬尘；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装卸等产生扬尘。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避免产生污染纠纷，针对施工期扬尘问题，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进行场地平整和地基开挖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建设单位对施工方案应认真研究，对施工人员应作好培训，提高责任心和事故防范能力，防止事故发生。

(2) 在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四周设置 1.8~2.5m 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减少施工土方堆存数量与堆存时间，即随挖、随填埋。

(3) 应安排专职员工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采取随挖随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 1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75%，可大大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4)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居民区及中心区。施工场地出口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5)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等易起尘施工作业。

(6)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必要时加盖蓬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7) 对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8) 施工现场禁止烧煤、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

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

(9) 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施工场地硬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物料堆存应采取蓬布覆盖或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措施抑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各项措施，施工期扬尘将得到有效抑制，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均在 90dB (A) 左右，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期间，一般相距 40m 时，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可降至 62—68 dB (A)，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昼间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噪声基本超过标准，当相距 200m 时，夜间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要求。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避免产生噪声扰民事件和污染纠纷，评价提出如下缓解措施指导施工单位。

(1)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各项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

(3) 施工车辆通过环境敏感点附近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4)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距离防护措施，施工场和设备地应尽量远离居民设置，确实无法避免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距居民点较近时，应在施工场地与居民点之间设置临时围挡或其他声屏障，降低噪声影响；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以减轻施工噪声影响，。

(5)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作业，若遇特殊情况，夜间必须进行施工作业的，必须在施工前三日内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3、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将产生废砖、废料、弃土等固体废物，这些废物在堆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

其次，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将会影响施工区的卫生环境，尤其是在夏

天，施工区的生活废弃物乱扔，轻则导致蚊蝇孳生，重则导致施工区工人爆发流行性疾病，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到：

- (1) 项目开发者及工程承包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
- (2) 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树立环保意识，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以保证施工中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 (3) 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要及时运往指定的地点消纳。
- (4) 结构及装修阶段垃圾产生量较小，应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站，达到一定数量及时运往指定的地点消纳。

4、废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旱厕，无冲厕废水产生，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盥洗废水（约0.8m³/d），就地泼洒场地抑制扬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另外，施工期工人炊事应使用电饭锅、电炒锅或其他燃气简易灶，禁止使用燃煤炉灶。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拔丝车间产生的及少量粉尘，拉伸过程中金属线材可能受拉力作用产生及少量金属线材表面的细微氧化皮，在此过程中，企业增加建设了铁皮箱将该工序封闭，产生的氧化皮得到收集，且对各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清理打扫车间地面，由于密度大，短时间就会落到车间地面，不会形成大量飘尘，该工序可能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经估算，项目未经收集的氧化皮产生量约为 0.004t/a。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点≤1mg/m³，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由于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2、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名称	坐标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 度			
矩形面 源	115.062565	38.359265	48.0	105.33	176.59	10.0	TSP	0.0008	kg/h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5.3184	0.5909	/

项目无组织粉尘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ug/m ³)	TSP 占标率 (%)
50.0	5.2843	0.5871
100.0	4.251	0.4723
200.0	2.6169	0.2908
300.0	2.0585	0.2287
400.0	1.728	0.192
500.0	1.5908	0.1768
600.0	1.483	0.1648
700.0	1.3949	0.155
800.0	1.3209	0.1468
900.0	1.2561	0.1396
1000.0	1.1987	0.1332
1200.0	1.1091	0.1232
1400.0	1.0238	0.1138
1600.0	0.9511	0.1057
1800.0	0.8879	0.0987
2500.0	0.7185	0.0798
50.0	5.2843	0.5871
下风向最大浓度	5.3184	0.590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3.0	33.0
D10%最远距离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591%， C_{max} 为 5.318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通过预测表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表 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2: () t/a	NOx: () t/a	颗粒物: (0.004)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地方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对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有害气体属无组织排放时,应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区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与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污染源构成类别有关。

其源强特征、标准浓度限值、区域污染物气象特征等计算参数见表 19。

表 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项目	标准限值 (mg/m^3)	源强特征			平均风速 (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m)
		源强 (kg/h)	面积 (m^2)	排放平均高度 (m)		A	B	C	D	
TSP	0.9	0.002	360	6	2	700	0.021	1.85	0.84	0.23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由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50m。工程周边50m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本工程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李亲顾镇留宿村55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污染物浓度排放分别为 200mg/L、100 mg/L、150mg/L,1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28t/a、0.014t/a、0.022t/a、0.002/a,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本次评价生活污水拟采用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绿化面积约 240m²,可需水量为 0.48m³/d,厂区绿化面积可消纳此废水,本次评价考虑冬季废水需储存,建设 1 座 40m³ 废水收集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级等级的判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故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项目不作评价时期要求。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故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拔丝用水	--	不外排	--	--	--	--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生产车间治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段面或点位
现状评价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指廊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COD	0
		氨氮	0
		BOD ₅	0
		SS	0
防治措施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排放量/(t/a)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排放浓度/(mg/L)
	监测计划	污水处理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纳入定州市地表水环境日常监测计划中)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 金属制品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且项目无电镀及喷漆工艺”，故为报告表，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废水得到综合利用，实现了废水回用的资源化利用目标，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设备源强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可知，本项目拔丝机噪声源强声压级别为75~85 dB(A)，为控制噪声污染，本项目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了降噪治理，治理前后声源的噪声级及治理措施见表22。

表22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1	拔丝机	4	75	选用低噪设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5	50
2	冷却水箱	4	75	选用低噪设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5	50
3	收线机	4	85	选用低噪设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5	60

（2）预测计算参数

本评价选择项目法定厂界和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留宿村作为噪声影响预测点，设备源强及到各预测点距离见表23。

表23 主要生产车间源强及到各预测点距离表

设备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距厂界最近敏感点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拔丝机	20	5	10	35	55
水箱冷拔	15	5	15	35	60
收线机	10	5	20	35	65

(3) 预测点计算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 仅考虑屏障作用及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 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和最近环境敏感点影响值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如下:

①A 声级传播衰减计算模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m;

ΔL —声屏障引起 A 声级的衰减量。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eq_{\text{总}} = 10\lg[\sum 100.1 Leqi]$$

式中: $L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影响值, dB (A)。

(4) 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0.29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南厂界	46.81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西厂界	35.96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北厂界	29.91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留宿村	24.74	昼间 55dB 夜间 45dB	达标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班制, 晚上不生产。经预测, 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29.91dB (A) ~ 46.81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对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留宿村噪声贡献值仅为 24.74 dB (A)，噪声值较小，因此，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及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氧化皮总量为 10t/a、生活垃圾总量为 4.8t/a、栅渣及污泥为 0.3 t/a。其中生产中产生的氧化皮可作为废品外售，栅渣及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

5.1 评价项目类别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见下表：

表2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一览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II	III	IV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由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由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金属制品制造”类别，本扩建项目为简单的铁丝拔丝项目，不涉及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剂及热处理加工、使用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且无化学处理工艺，故本项目属于“其他”类，为Ⅲ类项目。

5.2 项目敏感程度判定

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确定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型，项目废气排放中不涉及重金属因子及有机物，不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突发环境影响；本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拔丝冷却用水，废水中不涉及重污染因子，拔丝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拔丝循环水槽进行防渗处置。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地面进行硬化，故不会产生地面漫流。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5.3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中型 (5~ 50hm^2)、小型 ($\leq 5\text{hm}^2$)，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333.365m²，占地规模为“小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相关内容，通过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

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结合以上各项评定因素可知，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综合判断，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6、监测计划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项目所执行排放标准、各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检测计划见表 27。

表 27 项目检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周界外最高浓度点浓度	周界外 10m 范围内无组织监控点及参照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一体化污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噪声	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均匀布设 4 个监测点，测点选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7、扩建项目“三本帐”计算

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计算列于表 28。

表 28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最终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SO ₂	0	0	0	0
	NOX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0

综上, 扩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SO₂0t/a、NO_x0t/a; COD 0t/a、NH₃-N0t/a。

扩建工程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扩建前一致,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 0t/a、NH₃-N 0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间	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水 污染 物	职工生活	COD	一体化污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 废物	拔丝工序	金属废料	作为废品外售	全部妥善处置							
		氧化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体化污水治 理设施	栅渣及污泥									
噪 声	该项目生产车间基本无大型产噪设备, 拔丝机、水箱冷拔和收线机噪声声压级别为75~85 dB(A)。在噪声控制方面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原厂区进行扩建, 不新增占地, 因此不会影响生态环境质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加年产 10000 吨退火丝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 25m 处，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03.31''$ ，东经 $115^{\circ}04'25.67''$ 。厂区东侧为富康金属厂；南侧为华兴电焊厂；西侧为村路，路西为留宿村；北侧为农田。本项目新增两台电炉位于厂区东北角，新增 4 台拔丝机等设备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东南距李亲顾村 880m，东南距太平庄村 450m，西距李辛庄村 710m，西距留宿村 25m。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附图 2.

(5)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约 2.1 亩），新增项目在现在有厂区进行建设，占用原有车间，不新增占地。土地类型为乡镇企业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李亲顾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发展规划，定州市李亲顾镇城镇建设办公室出具了项目占地证明。（见附件 2）。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退火丝 10000 吨。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厂区劳动定员共 20 人，其中包括本次扩建项目增加 4 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制度为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 25m 处，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03.31''$ ，东经 $115^{\circ}04'25.67''$ 。厂区东侧为富康金属厂；南侧为华兴电焊厂；西侧为村路，路西为留宿村；北侧为农田。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东南距李亲顾村 880m，东南距太平庄村 450m，西距李辛庄村 710m，西距留宿村 25m。

1.3、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其中，本次新增项目主体工程拔丝车间

(车间内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以及退火炉装置车间(包括2台电退火炉) 占用原有已建成车间，并建设隔离墙与相邻车间隔开。公用工程中供电和供水设施由定州市李亲顾镇统一供给，本项目厂区不建取水井；办公生活设施主要建设办公室和职工临时休息室，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400m²。

1.4、项目衔接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11.6m³/d，其中，新水用量1.6m³/d(包括拔丝冷却系统补水1.0m³/d，生活用水0.6m³/d)，生产系统循环水量为10.0m³/d(3000m³/a)，水的循环利用率为86.2%。项目从定州市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引入一根给水管线，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量的需要。另外给水管路水压0.2Mpa，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水压要求。

(2) 排水

项目加工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产生量0.48m³/d(144m³/a)。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项目采用一体化治理设施经生活污水(处理能力5m³/d)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热

本项目退火用热为电加热，不设燃煤锅炉房，冬季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电取暖，可以满足本项目采暖需要。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定州市李亲顾镇变电所，本项目全厂生产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全厂年总用电量约为40万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概述如下：

(1) 环境空气

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SO₂、O₃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及修改单要求，PM_{2.5}、PM₁₀、NO₂、O₃污染物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拔丝车间产生的及少量颗粒物，拉伸过程中金属线材可能受拉力作用产生及少量金属线材表面的细微氧化皮，由于密度大，短时间就会落到车间地面，不会形成大量飘尘，在此过程中，企业增加建设了铁皮箱将该工序封闭，产生的氧化皮得到全部收集，且对各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清理打扫车间地面，使车间保持清洁；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点 $\leq 1\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由于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SS和氨氮，污染物浓度排放分别为 $200\text{mg}/\text{L}$ 、 $100\text{ mg}/\text{L}$ 、 $15\text{ 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 $0.028\text{t}/\text{a}$ 、 $0.014\text{t}/\text{a}$ 、 $0.022\text{t}/\text{a}$ 、 $0.002\text{t}/\text{a}$ ，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采用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对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废水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综上所述，废水得到综合利用，实现了废水回用的资源化利用目标，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为拔丝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班制，晚上不生产。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29.91dB (A) ~46.81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留宿村噪声贡献值仅为 24.74dB (A)，噪声值较小，因此，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及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氧化皮总量为 10t/a、生活垃圾总量为 4.8t/a、栅渣及污泥产生量为 0.3 t/a。其中生产中产生的氧化皮可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及栅渣及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扩建工程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扩建前一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气：SO₂0 t/a、NO_x0t/a；废水：COD0t/a、NH₃-N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 使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建议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派专人统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使环保工作做得更好、更协调。

三、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预期效果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1.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1.0		
噪声	拔丝机、水箱 冷拔、收线机 等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1.0		
固废	金属废料	作为废品外售	妥善处置率 100%	1.0		
	氧化皮					
	栅渣及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合计				4.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原环评手续

附件 2 占地证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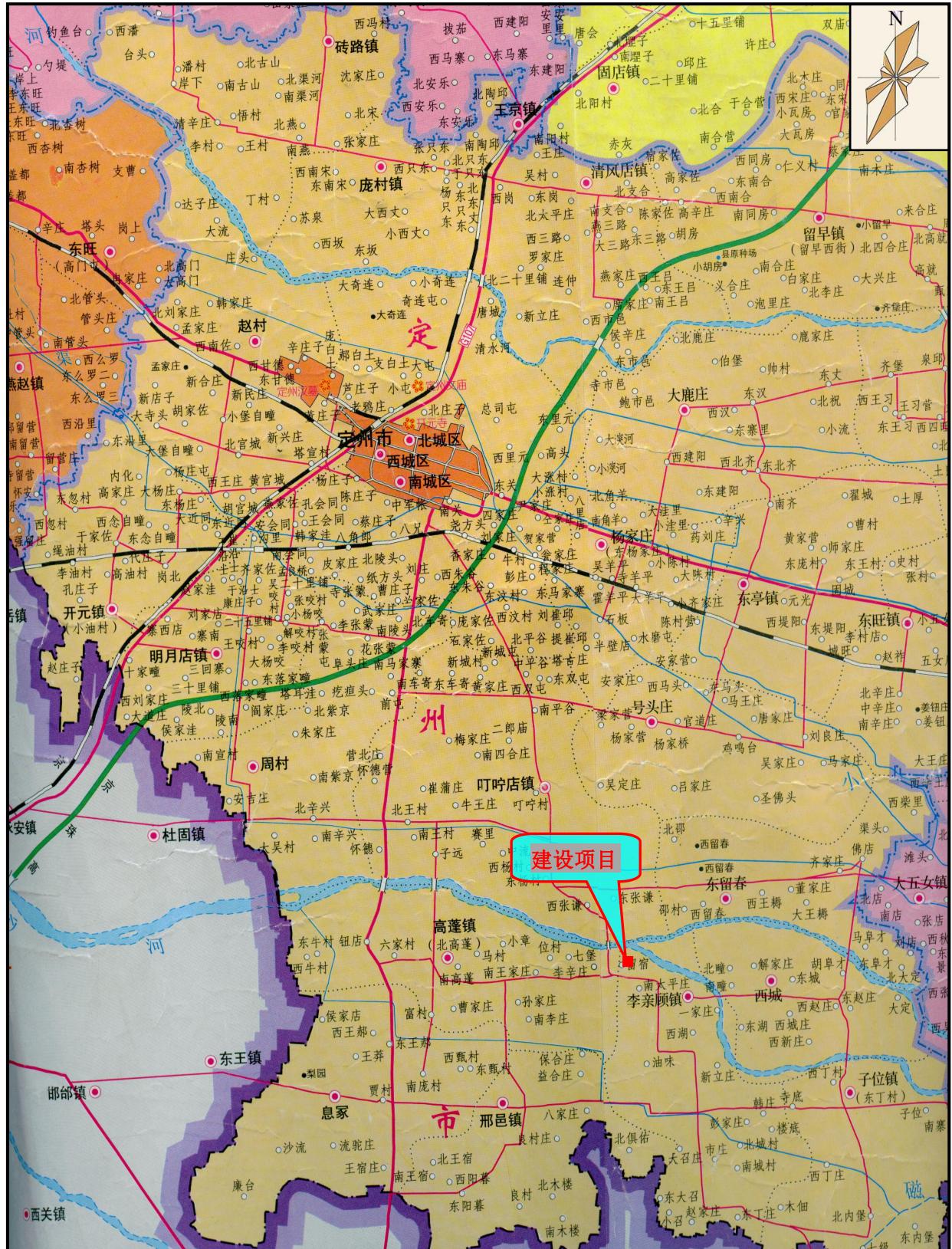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0 吨退火丝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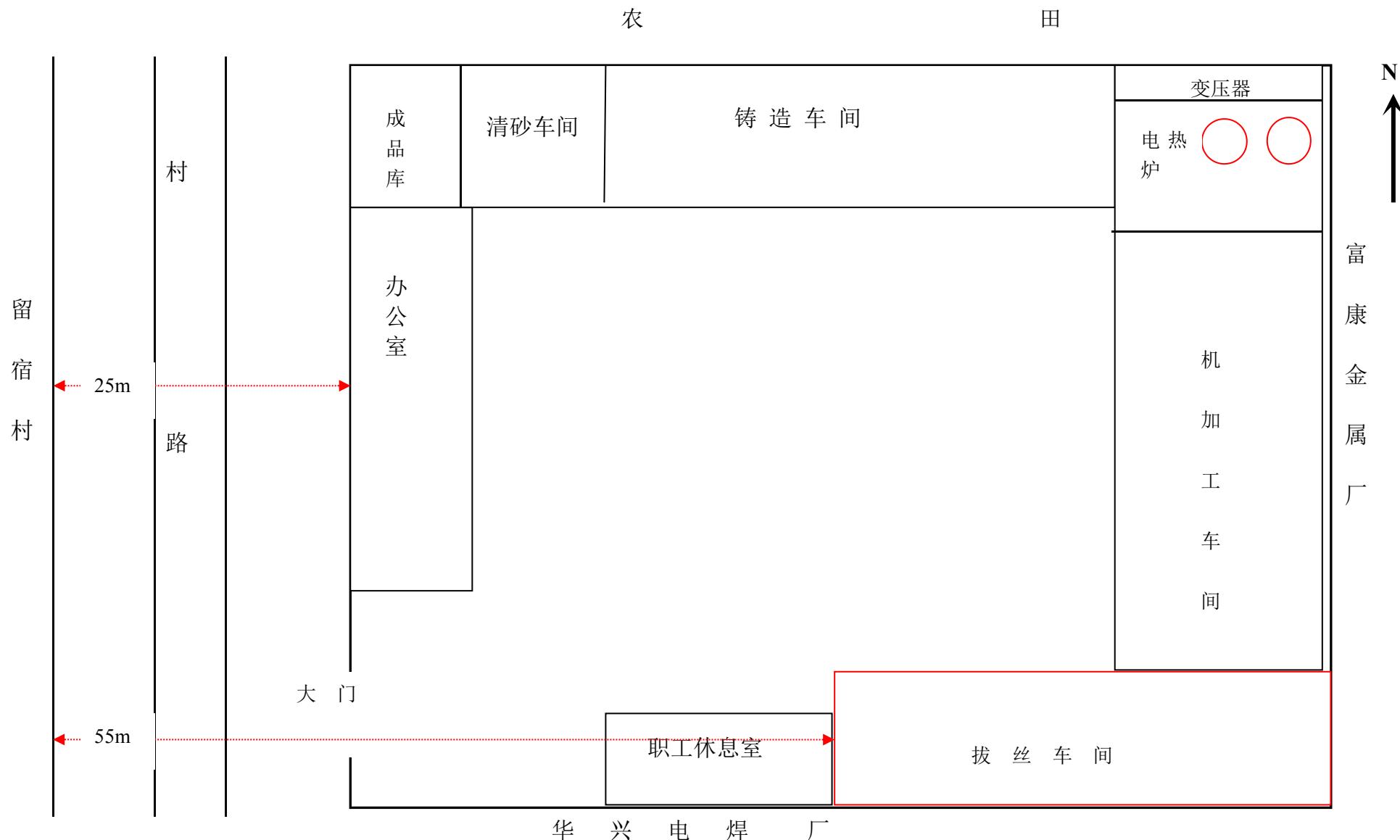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注: 为本次扩建内容



营业 执 照

(副本)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748845745

名 称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法定代表人 马海龙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06日 至 2033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金属丝网、金属钉、铸铁件、铸钢件制造；车床加工；体育器材、五金产品、金属线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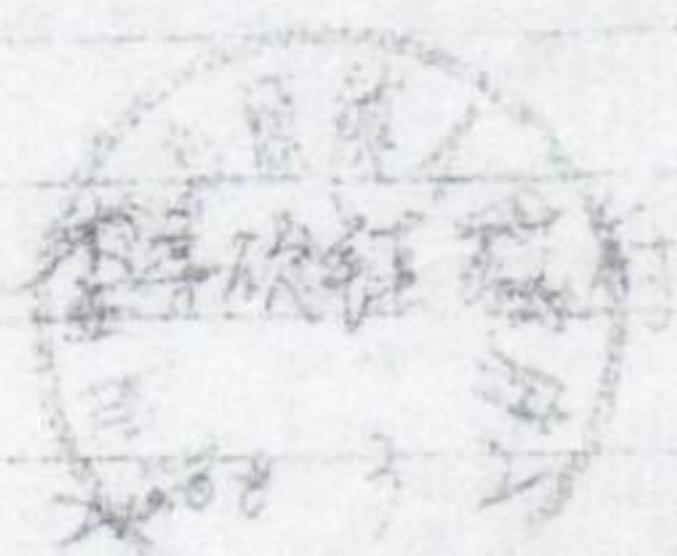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广州市李嘉诚人民政府信笺

证明

南京体育用品厂位于李嘉诚镇政府
旁边200米内 行合路旁破铁匠街



土字第

留置权证

留置权证

丁彦龙

2021.1.23

吕政

15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
我国的基本国策。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08]26号

根据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海龙体育用品厂年产500吨杠铃片体育用品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已建补办环评手续，厂址位于定州市留宿村东，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以生铁、焦炭为原料，年产500吨杠铃片铸铁制品。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验收。

1、冲天炉烟气采用喷淋式除尘器，由15米高烟囱排放，烟尘、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二级标准；清砂机废气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清砂机粉尘及无组织粉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

3、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固废综合利用（外售铺路或作建材）。

四、同意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215t/a, SO₂1.2t/a。

五、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必须经我局批准，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申请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张立辰

审批人：赵永

(公章)

2008年3月27日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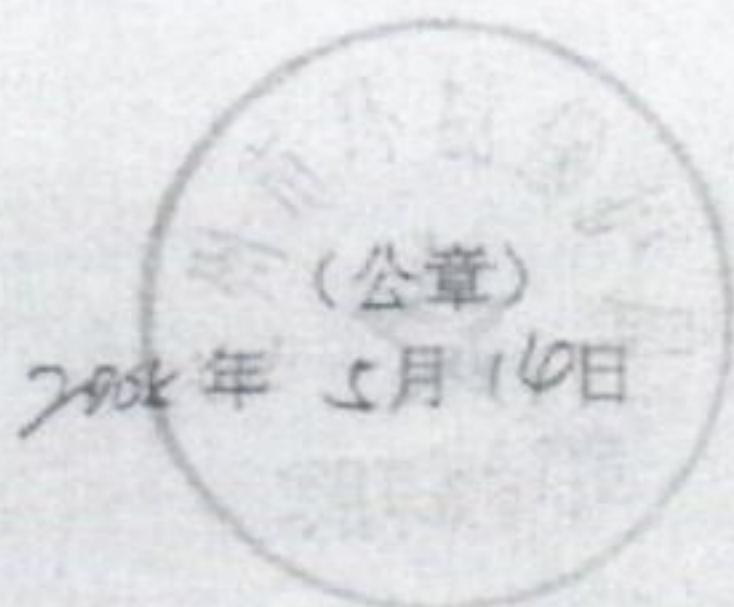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定环验〔2008〕22号

定州市海龙体育用品厂年产500吨杠铃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外排污染物达到了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及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完善有关建议及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赵永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3]第 35 号

根据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的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写规范，内容全面，连同本批复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为定州市海龙体育品厂，年产 500 吨手铃片项目，建有冲天炉一座。于 2008 年由定州市环保局以定环表（2008）26 号审批，2008 年 5 月 14 日（定环验[2008]22 号）通过验收；现拆除冲天炉，改为电炉，更名为定州市鑫焱铸造厂，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 25 米处，总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厂区东侧为富康金属厂，南侧为华兴电焊厂，西侧为村路，北侧为农田。

三、建设单位要依据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电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限值标准，清砂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类标准，排气筒高 15 米。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2、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内地面喷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3、废气收集外排，不外排。

五、符合环评表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三个月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我局当地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李海

审批人

1803



更名答复

定州市鑫焱铸件厂：

根据你厂申请，同意建设于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鑫焱铸件厂”更名为“定州市鑫焱铸造有限公司”，生产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均不得发生变化。



证 明

定州市鑫焱铸件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北，建于1999年，年产杠铃片500吨，于2013年经审批实施技改工程，由冲天炉改为电炉加热，技改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8〕33号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杠铃片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评制度及三同时要求，根据局执法大队现场核查意见，结合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项目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及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2018年8月22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 可 证

单位名称：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海龙

单位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许可内容：SO₂: 0 吨/年 NO_x: 0 吨/年 COD: 0 吨/年 NH₃-N: 0 吨/年

证书编号：PWD-139001-0108-18

发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2018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2018年 9月7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本证有效期一年，发证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10000吨退火丝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建设2台电退火炉, 4条拔丝生产线。</u> 规模: <u>年产10000万吨退火丝。</u>)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8金属制品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性质	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PWD-139001-0108-18				项目申请类别	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定环规函【2018】4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073793	纬度	38.35091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3.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9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鑫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海龙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0748845745		技术负责人	马海龙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11-83055026	
	通讯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联系电话	13931224008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122号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